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G/SZ/A2426/FY/2016-115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亦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规定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

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拟发行股票的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482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28,262.46 元、33,699,379.84 元、32,654,724.51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以下规定:

①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按深圳市博士眼镜连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深圳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2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28,262.46 元、33,699,379.84 元、32,654,724.5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3,347,121.8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548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435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 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眼镜销售及验光配镜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等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4) 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5) 根据向深圳市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以下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8)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227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9) 根据政府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或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声明或承诺,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 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新设 7 家分公司, 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九方时尚店	91440300359499506J	刘之明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富路 1018 号中航华强北九方购物中心北区-1 层 B172 号铺	2015.12.11
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九方迈高店	914403003595002122	刘之明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中航路 1 号中航华强北九方购物中心南区-1 层 B151-1 号铺	2015.12.11
3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九方店	914403003595344474	刘之明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富路 1018 号中航华强北九方购物中心北区 2 层	2015.12.16

				L223 号铺	
4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海伦国际分公司	91530111MA6K3WE09T	郑庆秋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城时光花园 1 座海伦城市广场一层 A110 号商铺	2015.12.16
5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番禺梦乐城分公司	91440113MA59BC2R09	郑庆秋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1 号 1021 房	2016.01.04
6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坪分公司	91500103MA5U49HWXL	郑庆秋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4 号、776 号 L1 层 021 号	2016.01.04
7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新区潜龙百惠店	91440300359887242D	刘之明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潜龙鑫茂花园 A 区 4 栋 103	2016.01.14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6 家发行人子/分公司换领了登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分公司	912101023977576849	刘勤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B126 房间	2014.06.24
2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龙湖紫都分公司	915001125789812396	郑庆秋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111 号龙湖紫都城第一层第 F1 层 1058F1F0017 号铺位	2011.06.30
3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易城分公司	915001065789654588	郑庆秋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易城国际广场一层 117 号铺位	2011.06.30
4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龙山分公司	91500112060512972N	郑庆秋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SM 城市广场 LG007-009	2013.01.08
5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洪湖东路财富分公司	915000000661995779	郑庆秋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 号一层 20、21 号商铺	2013.05.17
6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大石坝东原分公司	91500105327762015K	郑庆秋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红盛路 37 号东原新新 PARK 商场 UG 层 A09 号商铺	2015.01.20
7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国瑞城分公司	91500104580151007K	郑庆秋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99 号“新天泽广	2011.07.14

				场“裙楼 LG 层 007 号商铺	
8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金港国际分公司	91500112578981386P	郑庆秋	重庆市渝北区胜利路 129 号金港国际广场（沃尔玛二层 208 号铺位）	2011.07.13
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分公司	912101023977576849	刘勤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8 号 B126 房间	2014.06.24
10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长江二路天街分公司	915001030598563567	郑庆秋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 号龙湖时代天街 A1 区 B1 层 12 号	2012.12.11
11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长江二路时代分公司	9150010305985633XC	郑庆秋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4 号龙湖时代天街 A2 区 1F 层 11 号	2012.12.11
12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九龙坡万象分公司	9150010730520176XL	郑庆秋	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 G1 层 G136 号商铺	2014.09.02
13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星光分公司	91500000059899815G	郑庆秋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66 号星光天地 L 层 04、04a	2013.01.17
14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易城分公司	915001065789654588	郑庆秋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易城国际广场一层 117 号铺位	2011.06.30
15	重庆博士	915001055656258093	郑庆秋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30 号 39-7	2010.12.07
16	江西博士	91360100669753119Y	刘之明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2 号 1 栋 201 室	2008.01.18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华盖成都、华盖温州、江南道、盛坤聚腾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华盖成都

经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支油华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汤继新增资 1,000 万元、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300 万元，华盖成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变更出资人及出资总额，华盖成都的出资额由 35,200 万元增至 41,5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成都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支油华畅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82%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中盈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胡丽敏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信合裕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82%	有限合伙人
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10%	有限合伙人
9	刘萍芳	2,200	5.30%	有限合伙人
10	赛亚斯（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2.0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前海鼎浩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0.84%	有限合伙人
12	汤继新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勤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瑞杰兴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15	张晓东	1,000	2.4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500	100%	—

2. 华盖温州

经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华盖温州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华盖温州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变更出资人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323421715F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盖温州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华盖投资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250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0	4%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佰通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1,000	4%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6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10,750	43%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瑞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

3. 江南道

江南道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刘开跃将所持江南道的 7.29 万元（占比 0.3866%）、72.9 万元（占比 3.866%）、14.58 万元（占比 0.7732%）出资额分别转让予何庆柏、张晓明、唐义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刘开跃与何庆柏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开跃将其持有江南道的 7.29 万元出资额（占比 0.3866%）转让予何庆柏，转让价格为 7.29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6031401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刘开跃与张晓明、唐义雄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开跃将其持有江南道的 72.9 万元出资额（占比 3.866%）、14.58 万元出资额（占比 0.7732%）分别转让予张晓明、唐义雄，转让价格分别为 72.9 万元、14.58 万元。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60203056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2016]第 84180613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江南道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道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开跃	736.29	39.05%
2	杨秋	590.49	31.31%
3	黄韬	72.90	3.87%
4	何庆柏	87.48	4.64%
5	吴莉	48.60	2.58%
6	周演文	34.02	1.80%
7	刘之明	26.73	1.42%
8	刘勤	24.30	1.29%
9	张飞	19.44	1.03%
10	徐伟	19.44	1.03%
11	李翠萍	19.44	1.03%
12	施东军	19.44	1.03%
13	李温习	19.44	1.03%
14	王文辉	14.58	0.77%
15	于恒涛	14.58	0.77%
16	段冬梅	14.58	0.77%
17	朱焰	12.15	0.64%
18	李海银	9.72	0.52%
19	潘金娥	9.72	0.52%
20	江群	4.86	0.26%
21	张晓明	72.90	3.87%
22	唐义雄	14.58	0.77%
合计		1,885.68	100%

4. 盛坤聚腾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坤聚腾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盛禾聚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聚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其股东由“上海浩澜投资管理中心、刘芳”变更为“刘芳、北京聚腾同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盛欣领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坤聚腾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聚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复金投资管理中心	4,500	40.9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梵泰诗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齐家六加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福建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	4.5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太微信阔投资管理中心	500	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ALEXANDER LIU 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江南道、豪石九鼎、民安九鼎、民乐九鼎、嘉赢九鼎、华青投资、陶润投资、华盖成都、华盖温州、盛坤聚腾 10 家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续期或

新增取得 3 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许可期限	发证机关
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前进沃尔玛店	粤 SZ21268 (门店-15-宝-1)	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一起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2015.09.29-2020.09.28	深圳市市监局
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区石厦新港城店	粤 SZ11267 (门店-15-福-1)	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一起及内窥镜设备（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2015.09.24-2020.09.23	深圳市市监局
3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一二一大街分公司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844 号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5.12.31-2020.12.30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6,076,192.15 元、359,934,566.37 元、374,659,911.06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545,052.97 元、361,133,303.64 元、375,683,540.98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67%、99.73%。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博士存在工商变更，具体如下：

经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西博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将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411 号二楼”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2 号 1 栋 201 室”，并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669753119Y。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胡建军新增担任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郭维新增担任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福建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江志斌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5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胡建军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郭维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根据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机器设备(包括验光设备及仪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9,770,339 元。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拥有运

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244,584.03 元。

(三) 根据《审计报告》、《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深房地字第 3000742204、3000742203、3000742202 号 3 项房屋所有权均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专利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著作权的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博士在期间内向国家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分别主张撤销发行人持有的第 1091684 号“”商标及发行人持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无效,截至基准日,国家商标局及商标评审委尚未作出该 2 件商标案件的裁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拥有的第 6348736 号“博士眼镜”商标及第 1091684 号“”被淮安博士主张撤销与无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形式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续租及新租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房地产证号	备案证号
1	深圳岁宝连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石南路石岩店一楼 F010、F180 号商铺	100	2015.10.01-2016.09.30	--	--
2	何心仪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南侧易达大厦 1 栋 107 号	45.78	2015.10.01-2018.09.30	深房地字第 5000256897 号	宝 AF037658
3	高桂珠	发行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45.78	2015.10.01	深房地字	宝

		人	道创业路南侧易达大厦 1 栋 108 号		-2018.09.30	第 500025689 6 号	AF037 659
4	谢少武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路九区商住楼 2 栋 (A) 104 部分	203	2015.10.01-2016.09.30	深房地字第 0601508 号	宝 A1023 669
5	昆明南亚风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德勤	昆明市南亚风情第壹城 A 地块之 A1 南亚第壹层 A1-F1-11 商铺	69.31	2015.10.01-2016.03.31	--	--
6	深圳泰华伟悦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罗田路西北侧君逸世家花园 1 栋 B09 号商铺	82.3	2015.10.05-2018.10.04	--	--
7	重庆渝中总部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博士	重庆渝中区经纬大道 774 附号、776 附号大坪协信星光天地 L1-021 号房屋	68	2015.10.019-2018.12.17	--	--
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前海天虹商场一楼 1006 号	70	2015.10.21-2016.10.31	--	南 AG023 037
9	广州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广州诗琪	广州市南村镇里仁洞村迎宾路东侧海印又一城地上第一、二层 4801F2F0003 号铺	73	2015.10.27-2016.10.2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5087 4 号	--
10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昆山九方购物中心商城一层 1-007 号铺	138.97	2015.10.28-2018.10.27	--	--
1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罗湖区华润万象城 B12 号商铺	150	2015.11.01-2016.10.31	--	--
12	深圳市锦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南海城中心 7 栋一楼 106 号	148.32	2015.11.09-2018.11.08	--	南 BJ033 950
13	重庆新华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经营管理分公司	重庆博士	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099 号“新天泽国际广场”裙楼 LG 层 007 号	88	2015.11.15-2016.11.14	1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9925 号	--
14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 168 号沙井京基百纳广场二楼 242 号商铺	111.2	2015.11.24-2016.11.23	--	--
15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龙华 iCO 商场二楼 L2S-043 号	41.2	2015.11.28-2017.11.27	深房地字第 500057610 9 号	龙华 HH000 073
16	黄玉惠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园商业城 0150 铺	125.66	2015.12.01-2017.11.30	深房地字第 300051043 5 号	福田 201600 3453
17	北京沃尔玛百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7	2015.12.01	京房权证	--

	货有限公司	澳星	甲 48 号 4 号楼一层 5845F1F0006 号铺		-2016.11.3 0	海淀字第 0017840 号	
18	成都奥克斯财 富广场投资有 限公司	成都 博士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 道西段路奥克斯广场 108 号商铺	121	2015.12.01 -2016.05.3 1	--	--
19	东莞凯德商用 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 澳星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90 号凯德广场 01 层 09 号	56.04	2015.12.13 -2016.12.1 2	--	--
20	李伯兴、方少 玲	发行 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 南金润大厦 102-A	75	2015.12.14 -2016.12.1 3	深房地字 第 300043797 6 号	福田 201600 898
21	罗李萍	发行 人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50 号红梅苑 1 栋 1H 商铺	60.26	2015.12.16 -2018.12.1 5	深房地字 第 300003219 0 号	福田 201600 0101
22	昆明市海伦堡 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	昆明 德勤	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 与金源大道交汇处春 城时光花园 1 座海伦 城市广场第一层 A110 号商铺	73.22	2015.12.18 -2018.12.1 7	--	--
23	李建鸿	发行 人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鑫 茂花园 A 区 4 栋 103 号铺	69.59	2015.12.20 -2018.12.1 9	深房地字 第 500023764 6 号	龙华 201600 0209
24	广州奥园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诗琪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 福德路 281、299、315 号自编 127 号商铺	122	2015.12.21 -2017.12.2 0	--	--
25	深圳市中航华 城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发行 人	深圳市中航九方购物 中心 B151-1 号商铺	29.72	2015.12.24 -2017.12.2 3	--	--
26	邬少辉	发行 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 水村 24 号 103 号	90	2015.12.25 -2018.12.2 4	--	--
27	深圳融发投资 有限公司	发行 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 路 118 号皇庭国商购 物广场 B1 层 33 号商 铺	138.09	2015.12.25 -2016.12.2 4	深房地字 第 300062764 2 号	--
28	深圳市盐田区 政府物业管理 中心	发行 人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人力资源大 楼底层 6 号门店	53	2015.12.26 -2018.12.2 5	深房地字 700007107 9	--
29	上海新欧尚超 市有限公司	江西 博士	江西南昌市新建县解 放路 3 号 A 栋二楼 NC-2026	70	2015.12.31 -2016.12.3 0	--	--
30	深圳市中航城 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深圳市中航九方购物 中心二层 223 号商铺	99.98	2015.12.31 -2017.12.3 0	--	--
31	深圳市中航城 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发行 人	深圳市中航九方购物 中心 B1 层 172 号商 铺	66.15	2015.12.31 -2017.12.3 0	--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第 8、12 处 2 项租赁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但出租方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虽未获取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但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若该等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则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已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提交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证明其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 出租方具备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 故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 31 处承租的房屋中, 有 5 处房屋出租方提供了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 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 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各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充分, 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设置公平、合理,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合法有效。根据建设部 1995 年 4 月 28 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系政府有权机关的行政管理措施, 并非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物业,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考虑到保密及商业需要, 上表 16 项承租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及/或该房屋的产权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出租人出租相应房产的证明文件, 并非 16 项房屋的出租方均不具备对应房屋的出租权利。若部分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应房屋, 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存在被房屋所有权人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部分租赁房屋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LOUISA FAN 已出具承诺函, 内容如下: “若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于上市前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 本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为发行人承担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的情况下, 即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6 项房屋中的部分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 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为采购合同,该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1》及《补充协议 2》,约定发行人在合同期间内采购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的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等产品,在合同期间内发行人确保采购回款总额为 2,100 万元以上(含 17%的增值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零售商销售合同 2016 年》及其附件,约定发行人向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采购博士伦品牌产品,合同期限内采购货款总额不低于 1,700 万元(含 17%的增值税)的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武汉华理眼睛护理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补充条款”》,约定发行人向武汉华理眼睛护理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爱尔康品牌眼睛护理产品,合同期限内购买货款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含 17%的增值税)的镜片产品及货款总额不低于 350 万元(含 17%增值税)的护理液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与强生视力健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2016 年零售商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2016 年零售商协议书>之年度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强生视力健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视力健产品,《2016 年零售商协议书》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零售商协议书>之年度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于《2016 年零售商协议书》终止时终止,以较早时间为准。

5. 发行人与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度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零售商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陆逊梯卡(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并销售 Luxottica 旗下系列自有品牌和授权品牌的眼镜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霞飞诺眼镜(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霞飞诺眼镜(深圳)有限公司购买品牌产品,合同期限内净销售水平达到 34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基准日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杨秋、胡建军、郭维任职情况在期间内存在变化，该三位董事的任职如下所示：

(1) 杨秋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浙江立视通健

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 郭维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科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胡建军先生，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兼上海分所所长、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灵游互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三位董事存在任职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的纳税主体符合该规定的，暂免征收增值税。

除适用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的主体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纳税主体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发布的《关于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公示》，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2015 年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补贴 400,000 元。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实施细则》规定，并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付区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和企业”补贴 800,000 元。

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发布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现代服务业实施细则》规定，并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项目支持奖”补贴 500,000 元。

4.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传统优势产业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95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5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传统优势产业品牌培育项”补贴 780,000 元。

5.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深圳市“主打两个市场”资金商贸流通业发展项目——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资助申请指南》及《市经贸信息委正式受理“深圳市‘主打两个市场’资金商贸流通业发展项目——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资助申请》, 并经发行人申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5 年度主要两个市场资金商贸流通业发展项目资助”补贴 376,3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228 号《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基准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期间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张店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淄博五彩城分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因逾期申报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印花税被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淄博五彩城分公司的违规行为仅处以 200 元罚款，数额较小，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 ALEXANDER LIU、LOUISA FAN、江南道、豪石九鼎以及豪石九鼎的关联企业一民安九鼎、民乐九鼎、嘉赢九鼎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及总经理 LOUISA FAN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

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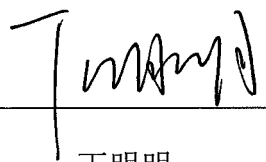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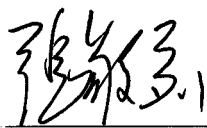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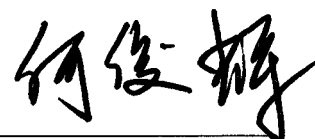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何俊辉

2016 年 4 月 15 日